

关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2007】15-2号

致：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六和律【2007】15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于其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份。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通过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依法存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

经审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

- 1、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2、根据发行人的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抵押权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有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合法使用。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正常履行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未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通过，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日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的工作变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

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证，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十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自通过发审会日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并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通过发审会日后至本报告签署日，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

%)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和确认,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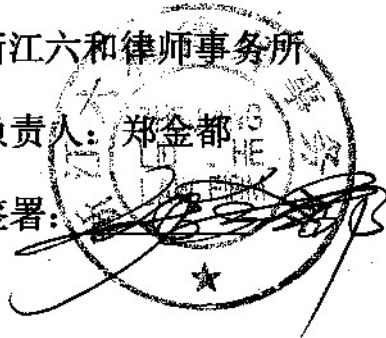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07年/0月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签署：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g Zhengc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陈嗣云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Siy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